

105年度第10次教師參加研習研討暨取得證照獎補助審核通過名單

會議日期：105年10月20日

序號	本案編號	姓名	系所	職稱	訓練課程名稱	備註
1	105Y30023	許登芳	行流系	副教授	訓練課程-2016全球華人企業管理高峰論壇	實際補助金額依申請書上核可之金額執行。
2	105Y20006	潘豐泉	餐旅系	副教授	國外發表論文：第26屆亞洲藥學會FAPA年會 -以計畫行為理論解釋中草藥消費意向	
說明：	一、依據105.08.18會議決議執行。 二、第二專長師資培育定義：新設系科所缺乏師資或各系所、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之現有相關課程，單位內專任教師無相關專長，為不另聘任兼任教師授課以達降低聘任人數、降低鐘點費支出及解決單位內教師超額問題，故由他系或本系教師培養第二專長領域至缺乏師資之系所授課。 三、第二專長師資培育補助金額： 1、外系教師：專案補助\$30,000-\$40,000。 2、本系教師： (2-1) 申請領域符合各單位擬培育教師第二專長領域，專案補助上限為\$20,000。 (2-2) 決議歸屬國內外訓練課與參加國內學術活動補助額合計，每人每年補助上限為\$10,000，說明如下： A、申請領域與各單位擬培育教師第二專長領域不符者。 B、雖屬本系教師已具備所列第二專長，仍欲提升其自身職能者。					